

元谋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

元人发〔2019〕26号

关于宋云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县人民法院：

元谋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，根据县人民法院院长景华的提请，决定：

- 宋 云 任元谋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；
- 杨 凡 任元谋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，免去元谋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职务；
- 杨洪铸 任元谋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，免去元谋县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职务；
- 起学聪 任元谋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；
- 张汝晶 免去元谋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。



元谋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19年5月30日印发
